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息市监罚决字〔2023〕195号

当事人：息县某某酒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528MA9EYK65XX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息县大和文锦29号楼107-110号商铺

经营者：丁某

身份证件号码：4115281987102413XX

联系电话：134199703XX

联系地址：河南省息县城郊乡大何村陈东组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2023年5月17日，我局对当事人息县某某酒店涉嫌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制作加工食品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2023年5月17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接投诉举报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制作加工食品，执法人员随即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在当事人操作间货架上发现有1、三文治火腿肠12块（厂商：沧州海之岩食品有限公司，厂址：河北省沧州市青县（马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陈路040号，生产日期：2022年10月13日，保质期：120天，净含量：100g/块）；2、京遥胡辣汤2袋（厂商：河南省京遥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厂址：周口市西华县城关镇长平路22号，生产日期：2021年06月05日，保质期：12个月，净含量：280g/袋）；3、邱野脱水菜芯2袋（厂商：杭州应三食品有限公司，厂址：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东瑞四路599号，生产日期：2022年01月02日，保质期：12个月，净含量：250g/袋）；上述食品原料均已超过保质期且与其他未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混放在一起。经局主管领导批准，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三文治火腿肠、京遥胡辣汤、邱野脱水菜芯采取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相关文书由当事人经营者丁超当场确认签收。

经调查核实，上述超过保质期的三文治火腿肠、京遥胡辣汤是当事人从息州农贸市场购进的，邱野脱水菜芯是当事人从网上购买的，三文治火腿肠同批次购进24块，进价5元一块，京遥胡辣汤同批次购进3袋，每袋7元。邱野脱水菜芯具体进货价格忘记了，根据丁超自述，上述三文治火腿肠、京遥胡辣汤、邱野脱水菜芯是作为食品加工材料使用，无使用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2张、丁某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现场经营情况、现场检查情况和使用过期的食材加工制作食品的事实。

3、息县某某酒店经营者丁超身份证复印件1张，证明丁超的身份。

4、《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各1份，证明扣押涉案物品数量情況。

以上各证据间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链充分证明息县缘梦居酒店在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材加工制作食品的行为。

本局于2023年5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息市监罚告〔2023〕19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制作加工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立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加工制作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子以处罚。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态度诚恳，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2021版）》第十条第（一）、（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且社危害性较小的；”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三文治火腿肠12块、京遥胡辣汤2袋，邱野脱水菜芯2袋；

2、罚款叁仟元整（￥3000.00）。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息县城关支行（户名：息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411533010170003701 执收单位名称：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编码：800029 项目名称：市场监管罚没收入）。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息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

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息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6月21日